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长春高新”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2月26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春高新（股票代码：00066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流通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3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3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3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A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50	00315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3个月月度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5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3月6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0万元	0.36%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0万元	1.2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与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相同，具体费率见下表：

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的封闭期数（N）	费率
	N≤2	2.00%
	2（N≤4	1.50%
	4（N≤8	1.00%
	8（N（12	0.50%
	N≥12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范围

序号	代码	全称
1	005787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2	00188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3	004237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001885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5	00423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	0018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7	004231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8	00189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9	001884	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10	001889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1	004236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2	001883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3	004233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4	001888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5	002591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6	002747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C
17	002748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D
18	002592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9	004235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0	001887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21	001891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22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110	中欧瑞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	001111	中欧瑞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5	001890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26	001146	中欧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	001147	中欧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8	001164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9	001165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0	001173	中欧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1	001174	中欧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2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3	001307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4	001615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	001776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7	005764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8	001938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39	004241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40	002009	中欧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1	002010	中欧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2	001963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1990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4	004234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5	001811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6	005765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7	002478	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8	002479	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49	002532	中欧强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01955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2725	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02621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53	002697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54	003095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5	003096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6	002685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7	002686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8	002961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9	002962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0	002920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1	005662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2	004039	中欧盈泰货币市场基金
63	003419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4	004283	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5	004442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6	004455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7	004616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68	005763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69	004525	中欧达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004728	中欧瑞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1	004729	中欧瑞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2	004938	中欧滨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B
73	004939	中欧滨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C
74	004850	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004993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6	004994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7	004734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8	004735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9	004848	中欧睿弘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004812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81	004813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82	005421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004814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4	004815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5	005241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6	005242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7	005620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88	005621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89	001980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005275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	005276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2	005964	中欧安时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3	005484	中欧睿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可进行相互转换。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5.2.2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5.2.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袁维

6.2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3月6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5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就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8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新材”）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军、王彬、朱海燕、耿芸、蔡子军、刘皓雯、吴海华、丁冀平于2018年11月28日正式签署《南通嘉盛瑞康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设立南通嘉盛瑞康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晶华新材关于拟出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南通嘉盛瑞康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南通嘉盛瑞康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GB173

备案日期：2019年0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

南通嘉盛瑞康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190 股票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9-010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人数8名，实际出席会议人数8名。

4. 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晓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 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上午10时在北京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写字楼 1 座 703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鑫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共9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3人，董事刘俊君先生、朱剑楠先生、朱谷佳女士、于洋先生、独立董事李阳先生、郑联盛先生以通讯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浦发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开拓早教中心门店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以及支付合并办公场地租金、场地物业费、装修费用等。

本次申请授信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5%（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准），授信期限为12个月，纯信用授信。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9-011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8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2018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二、若公司 2018 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及直销柜台参与认购募集期内的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832）

2、适用时间

对于认购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的投资者，该优惠活动自2019年3月1日起至该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优惠费率

在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或直销柜台通过货币基金赎回转认购本公司募集期间内的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 006832）的投资者，享受零认购费优惠；在本公司通过直销柜台或电子交易平台工商银行直联支付渠道认购本公司募集期间内的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 006832）的投资者，享受认购费1折优惠。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参与基金认购的投资者。

2、通过货币基金赎回转认购募集期内基金的资金来源为投资者持有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A/B（基金代码：004983/004984）的可用份额。如投资者持有的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可用份额不足，请于认购前两个交易日申购相应份额的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可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本公司直销渠道现有费率优惠方案继续有效。直销渠道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投资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请：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pyamc.com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68-6688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06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22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2月22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9—00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5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启动董事会换届工作。

本次换届选举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董事资格、董事选举程序进行。

（一）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九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2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推荐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推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和规定的时限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七名。

4、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要求，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负责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向本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董事职责。

5、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并负责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6、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审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将对独立董事是否被相关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董事任职资格

1、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①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⑤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⑥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的人员；

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⑧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一）；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格式参见附件二）；

（5）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格式参见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格式参见附件四）、候选独立董事履历表（格式参见附件五）；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时间和要求：

（1）在提案时登记在册的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在提案期限内提出董事候选人；提案期限为2019年2月27日至2019年3月14日，提名截止日期2019年3月14日17:00。

（2）本次提名文件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9年3月14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如采取邮寄的方式，提名材料的原件必须在2019年3月14日17:00前寄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公司财务中心收到时间为准）。

（3） 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邮政编码410007，联系电话0731-85357830，联系人：刘瑞晨、杨雄辉。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附件一：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提名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人及电话	
*被提名人姓名		*推荐担任职务	□独立董事 □董事
*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专业技术职称	
*身份证件号码		护照号码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被提名人简历	*时间	*学习、工作经历	*担任职务
*被提名人兼职简况	*兼职单位	*职务	*任期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及职务

（注：带*号项目必填）

提名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盖章）
2019年 月 日

附件二：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本人 同意被提名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保证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承诺当选后能够履行董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名：

2019年 月 日

附件三：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XXXX，现提名XXX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